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兴安镇陈洪强对外出租仓库 “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

兴安镇陈洪强对外出租仓库“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来的《关于批复<兴安镇陈洪强对外出租仓库“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准予结案。

二、同意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三、同意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县安委办要指导、督促全县有关部门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兴安镇陈洪强对外出租仓库 “4.23” 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兴安镇陈洪强对外出租仓库 “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3日9时左右，张环（男，34岁，身份证号码：450325199001050316，家庭住址：兴安县界首镇合家村委何家拉村）在兴安县兴安镇护城蔡家村桂黄公路以西1栋等4处的陈洪强对外出租仓库进行屋顶补漏作业。该仓库屋顶为实木与石棉瓦结构，距离地面约7米。张环在作业期间，因踩空石棉瓦房顶，从高处坠落至地面，当场死亡。经调查，张环当时穿着拖鞋，且未系安全绳，同时不具备相关登高作业资质。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仓库环境

事故仓库位于兴安县兴安镇护城蔡家村桂黄公路以西，周边有其他建筑物及道路。由实木梁和石棉瓦组成。

事发时天气状况为晴天，仓库周边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坠落点周围有少量杂物堆积。

安全设施状况

现场未发现任何专门为登高作业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网、防护栏等。仓库内也未配备可供登高作业人员使用的合格登高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

未看到任何警示标识，提示屋顶作业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

（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

张环在事故中死亡。其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导致严重颅脑损伤、多处骨折等。

财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对死者家属的赔偿费用以及事故现场可能造成的少量物品损坏费用（如坠落点附近被砸坏的物品等）。初步估算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0 万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张环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高处作业（屋顶补漏）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穿着拖鞋且未系安全绳，严重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张环不具备相关登高作业资质，缺乏登高作业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无法正确评估和应对高处作业中的风险。

（二）事故间接原因

仓库出租方（陈洪强）安全管理缺失

未对承租仓库进行屋顶补漏作业的张环进行资质审查，允许不具备登高作业资质的人员在其仓库屋顶进行危险作业。

未向张环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安全告知，未明确告知其屋顶作业的安全风险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对仓库屋顶的安全状况未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未及时发现

并修复屋顶石棉瓦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石棉瓦老化、松动等),也未在屋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以及仓库出租方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共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23日11时22分许,兴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110”指挥中心电话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同时,通知兴安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协同处置。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救援行动

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区派出所民警率先到达现场,迅速对现场进行封锁,保护事故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破坏现场证据。兴安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后,立即了解事故情况,查看现场安全状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由于张环已当场死亡,现场救援主要是对尸体进行妥善保护,等待后续处理。

人员疏散和安置

事故现场周边有部分群众围观,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疏散,确保现场秩序。

相关工作人员对死者张环的同行作业人员进行询问和安置，了解事故发生前的相关情况。

现场秩序维护

公安部门在现场周边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值守，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车辆和人员的顺畅通行。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积极方面

各相关部门响应迅速，在接到报告后能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开展相应工作，有效控制了现场局面。部门之间协作配合较好，初步形成了应急处置合力，保障了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后续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不足之处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不足，在处理此类高处坠落事故时，缺乏如专业担架、防护装备等必要的救援设备。

相关部门和人员在面对高处坠落事故时的应急处置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仓库出租方：陈洪强，个人出租仓库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作业相关方：张环，以个人身份承接仓库屋顶补漏作业，但未注册相关经营主体。

(二) 经营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情况

经调查，陈洪强出租仓库用于一般货物存储，未发现其在仓

库出租经营活动中有违反相关行政审批规定的行为。

但在本次屋顶补漏作业安排中，未对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和把关，违反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存在问题

陈洪强（仓库出租方）

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对承租仓库的作业活动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履行对承租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义务，忽视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仓库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风险告知。

张环（作业人员）

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定，无证上岗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二）处理建议

陈洪强（仓库出租方）

建议兴安县应急管理局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陈洪强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安全管理问题。要求陈洪强加强对出租仓库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张环（作业人员）

鉴于张环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但应通过此事故案例，对其他从事类似作业的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强调遵守安全规定和获取相应资质的重要性。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针对仓库出租方、承租方及各类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各方安全意识。

特别加强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强化企业（出租方）安全管理责任

仓库出租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对承租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承租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和安全管理。

定期对仓库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关部门和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救援设备和器材，如专业担架、安全绳索、防护装备等。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